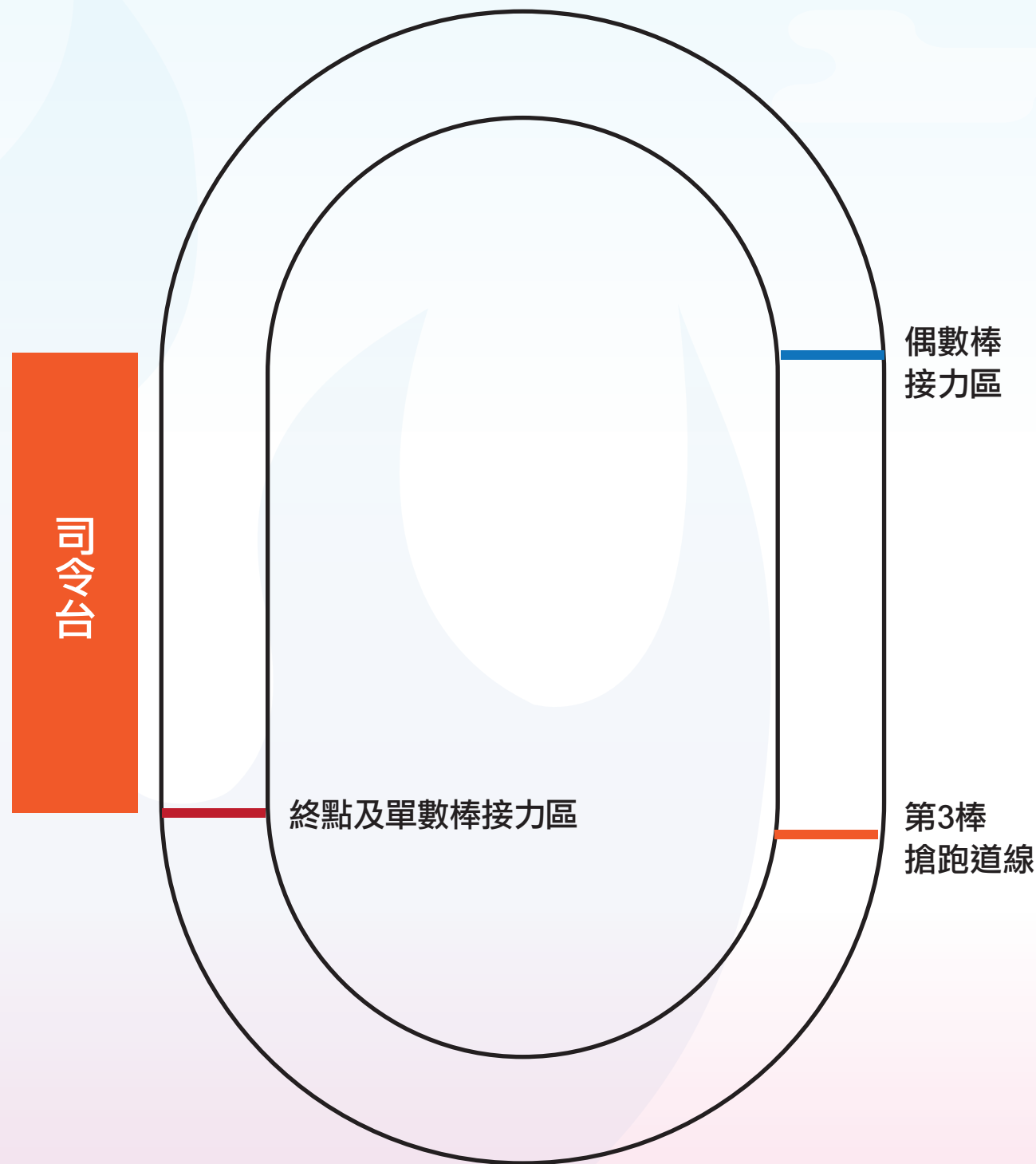


## 全副武裝大隊接力場地圖

紅線為終點及單數棒接力區；藍線為偶數棒接力區；橘線為第3棒搶跑道線。



## 小幫浦射水競賽評分表

出賽單位：

序號	項目	加秒數	次/件	小計(秒)
1	水帶及瞄子收拾後，未放置於指定位置內。(每一單項)	5		
2	未依規定收拾水帶(單捲或雙捲)或未將水帶帶回。(每條水帶)	30		
3	瞄子未帶回。	5		
4	幫浦未熄火。	3		
5	逾越射水線。	30		
6	指揮人員越線。	15		
其他	各參賽選手操作完畢應自行確認完成射水(右側紅色標誌升至最頂)，收拾水帶(單捲或雙捲不拘)，並應將瞄子放置於指定位置，最後一名通過開始線後裁判結束計時，嗣由裁判確認是否完成射水，如未完成本項目以0分計算。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越射水線不聽從裁判制止者，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裁判吹哨(或鳴槍)下達競賽開始命令起2分鐘內仍無法放水者，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一桶水(1000公升)射完仍未完成射水者，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完成時間：		分	秒	
加秒加總時間：		分	秒	
總和成績時間：		分	秒	
完成時間：		時	分	

出賽單位簽名：

裁判簽名：

成績遞送人員簽名：

成績登錄人員簽名：

## 著裝競賽評分表

出賽單位： 比賽跑道： 選手姓名：

序號	項目	加秒數	次/件	小計(秒)
1	消防衣拉鍊未拉到頂上。(頂上是拉鍊最上端往下10公分範圍內)	8		
2	消防帽帶子未扣好。(含快速扣齒牙未扣至正確位置)	4		
3	防煙面罩漏氣。	8		
4	穿戴面罩未吸空氣瓶之空氣。	8		
5	面罩頸帶未掛上。	8		
6	空氣瓶腰帶未繫。	8		
7	空氣瓶腰帶未繫緊。(含快速扣齒牙未扣至正確位置)	4		
8	空氣瓶未打開。	8		
9	中壓管未在胸前相接。	4		
10	肩帶壓住壓力表。	4		
11	手套未戴好(十指均需插入相對位置，檢查時係以手套手指中段位置能摸到參賽選手之手指，雙手分開計算)。	4		
12	手套手腕部分反折。	4		
13	消防衣領未黏好。	4		
14	消防鞋未穿好。	4		
15	各項裝備未穿戴。	16		
16	著裝完畢通過終點「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後不得再進行任何動作，待裁判檢查後，雙手始可放下，違者以手套未戴好。	4		
比賽完成時間：		分	秒	
加秒加總時間：		分	秒	
總和成績時間：		分	秒	
完成時間：		時	分	

出賽單位簽名：

裁判簽名：

成績遞送人員簽名：

成績登錄人員簽名：

## 負重救生競賽評分表

出賽單位： 比賽跑道： 選手姓名：

序號	項目	加秒數	次/件	小計(秒)
1	通過終點後面罩經裁判檢查有漏氣現象	4		
2	穿戴面罩未吸空氣瓶之空氣者	4		
3	手套未戴好	4		
4	將整個假人完全移動通過終點線「舉起雙手過頭」並喊「好」後不得再進行任何動作，待裁判檢查後，雙手始可放下，違者以手套未戴好。	4		
其他	以雙手拖腋下(或抱胸)背向終點倒退方式(假人必須正面朝向起始點)再移動 20 公尺，如以他種方式移動假人本項取消資格，本項競賽總成績以1分計算。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完成時間：		分	秒	
加秒加總時間：		分	秒	
總和成績時間：		分	秒	
完成時間：		時	分	

出賽單位簽名：

裁判簽名：

成績遞送人員簽名：

成績登錄人員簽名：

## 基本繩結競賽評分表

出賽單位：

整理器材時間：5分鐘

序號	項目	加秒數	次/件	小計(秒)		
1	撐人結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10CM，半扣不符規定。	10				
2	撐人結繩結鬆動。	10				
3	撐人結結索錯誤。	20				
4	蝴蝶結繩結鬆動。(完成後須撐開)	10				
5	蝴蝶結結索錯誤。	20				
6	接索結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10CM，一端半扣不符規定。	10				
7	接索結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10CM，兩端均不符規定。	20				
8	接索結繩結鬆動。	10				
9	接索結結索錯誤。	20				
10	三重繫船結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10CM，半扣不符規定。	10				
11	三重繫船結繩結鬆動。	10				
12	三重繫船結繩環大小不符規定(大繩環拉直內徑不得小於30CM，小繩環拉直內徑不得小於20CM，大小繩環需至少差距10CM以上)；大、小繩環單一項不符合規定。	10				
13	三重繫船結繩環大小不符規定(大繩環拉直內徑不得小於30CM，小繩環拉直內徑不得小於20CM，大小繩環需至少差距10CM以上)；大、小繩環均不符合規定。(小繩環以2環中最大環與大繩環比較)	20				
14	三重繫船結結索錯誤。	20				
15	纏身結繩結鬆動。	10				
16	纏身結半扣不符規定。	10				
17	纏身結鉤環未及膝。	10				
18	纏身結結索錯誤。	20				
19	應用繩結-瞄子運送，繩結鬆動。	10				
20	應用繩結-瞄子運送，半扣餘留繩索長度不得小於10CM，半扣不符規定。(栓馬節需打在瞄子底座握把兩側)					
21	應用繩結-瞄子運送，結索錯誤。					
其他	須依序完成，如未完成規定之繩結，不得進行下一繩結，未完成全部之規定繩結不予計分，繩結順序錯誤不予計分。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完成時間：		分	秒	總和成績時間：	分	秒
加秒加總時間：		分	秒	完成時間：	時	分

出賽單位簽名：

裁判簽名：

成績遞送人員簽名：

成績登錄人員簽名：

## 全副武裝大隊接力賽評分表

出賽單位：

序號	項目	加秒數	次/件	小計(秒)
1	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	10		
2	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者每隊加總秒數	10		
3	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	10		
4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	取消資格		
比賽完成時間：		分	秒	
加秒加總時間：		分	秒	
總和成績時間：		分	秒	
完成時間：		時	分	

出賽單位簽名：

裁判簽名：

成績遞送人員簽名：

成績登錄人員簽名：



## 橫渡救生賽評分表

出賽單位：

序號	項目	加秒數	次/件	小計(秒)
1	比賽過程中器材或繩索落地者(係指掉落或碰觸於A、B塔之間安全網)	10		
2	每1繩結錯誤者	15		
3	應加半扣未加者	10		
4	半扣長度低於10cm者	5		
5	鉤環未上鎖者	15		
6	拋繩槍未射達目標者(越過B塔)須即重新操作(不停錶)	10		
7	橫渡架設繩結應依示範帶操作, 未依規定或以他種繩結附件架設者	30		
8	主繩未架設於橫桿位置固定	200		
9	主繩拉緊過程時未以6mm布魯治繩輔助者	50		
10	布魯治繩未受力者, 每1繩結	30		
11	A、B塔兩端主繩未做確保者	200		
12	主繩確保設施未依比賽方式架設, 每項加計	25		
13	固定點脫落者加計並應重新架設	300		
14	10圈單布魯治克纏繞主繩處, 每邊少纏繞1圈、無夾繩或收尾, 違者	25		
15	橫渡系統架設完成後, 救助手進行橫渡通過起到返回通過集合線止, 期間救助人員不得修改系統繩結, 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違者	30		
16	救生衣與安全帽需與鉤環固定後牽引, 後送過程裝備不得掉落, 違者每項	30		
17	救助手或待救者於操作中每掉落1件裝備加計	30		
18	未將救生衣及安全頭盔送給待救者穿著者, 少送1項加計	30		
19	待救者不得協助穿綁、拉緊繩索或協助任何救援動作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違者	30		
20	待救者未通過A塔標示線, 其他救助手進行拆卸D型環等動作, 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違者	30		
21	救助手未等待救者身上D型環拆離主繩即將身上鉤環勾掛主繩進行返回A塔動作, 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違者	30		
22	救助手返回未通過A塔集合線時, 其他救助手進行協助動作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違者	30		
23	救助者橫渡通過時, 30米繩於主繩上應繫4個以上之單圈結以做確保用, 各單圈結應過安全線, 違者	30		
24	B塔救助手不得協助待救者穿繩或任何救助動作, 違者加計	30		
比賽完成時間：		分	秒	
總和成績時間：		分	秒	
加秒加總時間：		分	秒	

出賽單位簽名：

裁判簽名：

成績遞送人員簽名：

成績登錄人員簽名：

## 火災搶救五項競賽評分表

出賽單位：

序號	項目	加秒數	次/件	小計(秒)
1	強制破壞不得以任何拖拉方式, 拉移重物, 不符規定者每1次。	30		
2	操作途中壺鈴不得落地, 不符規定者。	10		
3	水帶與輪胎如脫落, 返回接合繼續完成, 途中不停錶, 未接合者。	30		
4	操作者拖拉水帶與輪胎於方格線內完成, 不符規定者每1次。	10		
5	完成後水帶與輪胎放置於方格線內, 不符規定者。	20		
6	倒退行走途中, 需以背面朝向B線方向行走, 不可轉身拖帶假人, 不符規定者每1次。	30		
7	選手舉起端之水管頭於行走途中不得落地, 不符規定者每1次。	20		
8	進水軟管如脫落, 返回接合繼續完成, 途中不停錶, 未接合者。	30		
9	途中面罩脫落或漏氣者	30		
其他	鳴笛後開始計時, 選手於接上肺力閥後依序操作強制破壞(槌擊機)、搬運破壞器材(壺鈴)、拖拉水帶、拖帶假人及拉移進水管等5項競賽項目, 通過終點線後停止計時, 未完成全部規定之項目者取消資格。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競賽選手請於競賽選手退場後或競賽前1小時前先行選定大會準備之裝備, 競賽時即以選定裝備出賽, 競賽開始後概不受理更換。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完成時間：		分	秒	
加秒加總時間：		分	秒	
總和成績時間：		分	秒	
加秒加總時間：		分	秒	

出賽單位簽名：

裁判簽名：

成績遞送人員簽名：

成績登錄人員簽名：